

證監會禁止劉湘雯重投業界八個月

2016年1月25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禁止劉湘雯（女）重投業界，為期八個月，由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6年9月18日止（註1）。

證監會發現，劉在作為隸屬於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期間，並沒有通知證監會她曾於2010年因為在未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下向台灣投資者推廣及銷售境外基金而在台灣被刑事定罪（註2及3）。

證監會亦發現，劉向其後來的僱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未有在於2012年提交予該銀行的職位申請表格及自行聲明表格中，披露她曾被刑事定罪。

香港金融管理局曾就本案的調查提供協助。

完

備註：

1. 劉曾於2010年6月11日至2012年6月1日及2011年11月24日至2012年6月1日分別隸屬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在2012年10月17日至2014年9月8日期間，劉為受聘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劉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亦非註冊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士。
2.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4條規定，如持牌代表的有關資料（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控罪）有所改變，便須在發生改變後的七日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
3. 劉承認違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的控罪，並於2010年11月4日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監禁四個月及罰款新台幣120萬元，緩刑四年。劉亦被命令須向台灣公庫合共繳付新台幣30萬元。

[有關紀律處分行動聲明載於證監會網站](#)

Please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 Change/unsubscribe | Privacy Policy
請勿回覆此電郵。更改 / 取消訂閱 | 私隱政策聲明

35/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www.sfc.hk